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
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
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7/124 号决议提出的第三十五次报告。

* A/58/150。

** 本报告于 2003 年 8 月 15 日提出，以便尽量列入最新资料。



摘要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由三个会员国组成：斯里兰卡（主席）、马来西亚、塞内加尔。

提交大会的本年度报告为简述特别委员会于2003年6月13至24日前往埃及、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期间搜集的资料。特派团在埃及、约旦、叙利亚时，会见了或以电话访谈了共31位证人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包括以色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报告的第四节简述在占领区的人权情况，重点是根据证词和所收到的资料中特别令人关切的事项：自治权、行动自由权、获得相当生活水平的权利，包括足够的食物、衣服、住处；获得合情合理工作条件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健康权、自由权与人身安全的权利、言论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生命权。

根据所获得的资料，巴勒斯坦占领区的人权情况自从以色列的军事入侵以来已经急剧恶化。在委员会作证的证人提供了详细的证词和资料，说明巴勒斯坦公民在本审查期间生活环境的剧烈变化。他们的报告呈现严峻的景象：60%的巴勒斯坦人生活在贫穷线之下。虽然2003年6月初提出“路线图”产生了若干希望，但是以色列人建造不尊重1967年“绿线”的隔离墙，巴勒斯坦人视为是把他们家园的许多重要部分吞并了。

特别委员会在访问大马士革期间，收到叙利亚当局的资料，并会见了一些原来住在被占领的叙利亚阿拉伯戈兰的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关于以色列侵害被占领的叙利亚阿拉伯戈兰叙利亚公民人权的行为的报告，列为本报告附件。根据所收到的资料，长期占领戈兰的后果非常深远，影响家庭、村镇、社区生活的所有各方面。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4
二. 任务规定	4-11	4
A. 背景综述	4-9	4
B. 大会第 57/124 号决议	10	5
C.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1	6
三. 工作安排	12-23	6
A. 特别委员会举行的会谈	12-17	6
B. 同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媒体的合作	18	7
C. 特别委员会报告的主旨和内容	19-23	8
四. 占领区的人权状况	24-75	8
A. 自决权	26-33	9
B. 行动自由和选择住所自由的权利	34-43	10
C. 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平, 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处的权利	44-50	12
D. 获得合情合理工作条件的权利	51-56	13
E. 受教育的权利	57-60	14
F. 健康权	61-63	14
G. 自由权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64-67	15
H. 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权	68-69	16
I. 生命权	71-75	16
五. 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人权局势	76-86	17
A. 背景情况	77-78	17
B. 人权局势严重恶化	79-86	17
六. 结论和建议	87-100	19
A. 结论	87-98	19
B. 建议	99-100	20
附件		
一. 在特别委员会于 2003 年执行实地任务期间, 向特别委员会作证的非政府组织		22
二. 2003 年 6 月 20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提交给特别委员会的声明		23

一. 引言

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是大会第 2443 (XXIII) 号决议设立的。
2. 特别委员会由三个会员国组成：马来西亚（代表是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拉斯塔姆·穆罕默德·伊萨）、塞内加尔（代表是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奥斯曼·卡马拉）、斯里兰卡（代表是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奇坦巴拉纳坦·马亨德兰，担任委员会主席）。
3. 特别委员会向秘书长负责提出报告。其报告由大会的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

二. 任务规定

A. 背景综述

4. 大会第 2443 (XXIII)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由三个会员国组成的调查以色列影响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的行为的特设委员会。
5. 大会第 44/48 A 号决议决定将特设委员会改名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6. 第 2443 (XXIII) 号决议和后来的各项决议所规定的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是调查以色列影响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行为。
7. 特别委员会根据决议而进行其工作：
 - (a) 为本报告的目的，认为被占领的领土是仍在以色列占领下的领土，即：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加沙地带；
 - (b) 第 2443 (XXIII) 号决议所涵盖的人民，即特别委员会调查的对象，是 1967 年敌对行动后被占领地区内的平民居民和正常居住在被占领地区但是由于敌对行动而迁出该地区的人；
 - (c) 占领区人民的“人权”包括两类，即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 (1967) 号决议称为“不可移让之基本人权”，以及第二，根据国际法所提供保护的在特殊环境中的权利，如军事占领下和被俘虏（如战俘）中的权利。根据大会第 3005 (XXVII) 号决议，大会要求特别委员会调查关于以下各点的控诉：对占领区中资源的剥削和掠夺、对被占领领土中考古或文化遗产的掠夺、对在被占领领土神圣处所内礼拜自由的干扰；
 - (d) 特别委员会调查范围内影响人权的“政策”和“行为”是指：“政策”指以色列政府在其宣布的或未宣布的意图中所故意采取和执行的行动方针；“行

为”指无论是否是执行一项政策但是反映以色列当局对付占领区中平民的一种行为模式的那些行为；

(e) 本报告使用的地理名称和词汇反映原始资料中的用法，绝非暗示特别委员会或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8. 特别委员会在决定人权标准和义务时，主要根据以下文书：

(a) 《联合国宪章》；

(b) 《世界人权宣言》（大会第 217 A（III）号决议）；

(c)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

(d) 1966 年 12 月 16 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

(e)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¹

(f)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²

(g) 1954 年 5 月 14 日《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³

(h)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⁴

9. 特别委员会也根据联合国各机构——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占领区平民情况的决议。

B. 大会第 57/124 号决议

10. 大会第 57/124 号决议：

“.....

“5.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全面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自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实施的政策和行径，特别是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并视情况需要，依照其条例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确保维护占领区内人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及在以后需要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又请特别委员会定期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现况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自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战俘和被拘禁的人所受的待遇；

“.....”。

C.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1. 本件 2003 年的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57/124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由于编写向大会提出报告受到许多限制，特别委员会不再提出定期报告。

三. 工作安排

A. 特别委员会举行的会谈

12. 特别委员会于 2003 年 6 月 10 至 12 日在日内瓦会见了埃及常驻代表、约旦常驻代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办。曾经同样邀请以色列常驻代表，但是他没有答复。特别委员会并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代表交换意见。可惜无法会见巴勒斯坦的常驻观察员，因为他当时不在日内瓦。委员会还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会谈。最后同大赦国际、人权监察站、国际人权联合会讨论了在占领区内的人权情况。这些会议证明是特别宝贵的机会，使特别委员会了解占领区的最近发展。

13. 自从特别委员会于 1968 年成立以来，从来没有获得允许进入占领区。特别委员会像以前一样，致信给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副本送秘书长），要求允许进入占领区。没有得到回信。

14. 今年，特别委员会于 2003 年 6 月 14 至 16 日在开罗开会，6 月 18 至 20 日在安曼开会，6 月 21 至 23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马士革开会，以期同具有对占领区有直接亲身了解的人见面并听取他们的证词。特别委员会谨对埃及、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以及对在该地区的各有关开发计划署办事处所给予的合作与支持，表示深为感谢。在开罗，特别委员会会见了埃及外交部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委员会还从东耶路撒冷、西岸、加沙的证人得到宣誓提出的证词。在安曼，特别委员会会见了约旦外交部长，也得到从耶路撒冷、西岸、加沙去的证人的证词。

15. 在大马士革，特别委员会会见了主管外交的副总理，收到一件外交部的声明。特别委员会访问了与被占领戈兰相邻的库奈特拉省，会见了库奈特拉省长。他也收集了在库奈特拉对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占领区拥有直接了解的三个证人的宣誓证词。

16. 经事先约定时间肯定会出席的证人共有 41 人。其中特别委员会共听取了 31 人的证词，包括几位以色列阿拉伯人和犹太人。在证人中，三人是在电话上作证，因为要离开占领区有严厉的行动限制，而且到埃及或约旦入境前的最后一分钟发生困难，使他们无法出席委员会的会议（出席特别委员会作证的非政府组织名单

见附件一)。委员会衷心感谢所有终于能够出席会议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们，他们经过许多小时精疲力竭的旅行，通过一个又一个检查站、路障、小路、在国境上——特别是在艾伦比桥，又等待许多小时。委员会特别感谢以色列非政府组织代表们以最大的勇气为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的痛苦经历作证。还应当指出，特别委员会访问该区域的时候，正值占领区中 6 月 12 日发生好几次至少使 28 人死亡的事件之后，再度弥漫着令人感觉得到的紧张气氛。那一天以色列部队针对哈马斯运动的许多领导人，以直升机进行攻击。不但如此，2003 年 6 月 4 日展开的路线图，和美国国务卿科林·鲍威尔紧跟着特别委员会访问安曼之后访问该区域，显示原来已经是混杂着地方、区域国际因素的十分复杂的局势又进入新的一个阶段。

17. 今年，特别委员会收到的文件和其他资料包括：

- (a) 对占领区消息灵通人士提供的证词和其他资料；
- (b) 经联合国逐字记录员记录的宣誓证词。这类资料可供查询；
- (c) 大赦国际、人权监察站、国际人权联合会以及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的非政府组织等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各种出版物或年度报告；
- (d)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库奈特拉省长送交的证词；
- (e) 人权委员会报告员关于 1967 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中的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 4/2003/30)；
- (f) 各专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下列报告：关于未经司法程序的处决和即决处决 (E/CN. 4/2003/3)、任意拘留 (E/CN. 4/2003/8)、酷刑 (E/CN. 4/2003/68)、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E/CN. 4/2003/71)、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 (E/CN. 4/2003/67)、人权捍卫者 (E/CN. 4/2003/104)、适当的住房 (E/CN. 4/2003/5)、食物权 (E/CN. 4/2003/54)、极端贫穷 (E/CN. 4/2003/52)、国内流离失所者 (E/CN. 4/2003/86)、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E/CN. 4/2003/74)、武装冲突中的儿童 (E/CN. 4/2003/77)；
- (g) 联合国各机构的报告，如儿童基金会、劳工组织、或世界银行等政府间组织。

B. 同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媒体的合作

18. 特别委员会要声明感谢联合国在埃及、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驻地协调员办公室给予的最有帮助的合作。在开罗的时候，特别委员会得到联合国新闻中心主任邀请的媒体广泛而生动的采访。参加的记者至少有 30 人，其中 12 位是年轻的女记者。并且，特别委员会感谢在大马士革会见了许多联合国机构的负责人，如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儿童基金会、

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使委员会能够得到对占领区局势恶化的全面深入观察。特别委员会主席接受叙利亚电视台高级记者的采访,并有机会会见叙利亚报刊的若干代表。

C. 特别委员会报告的主旨和内容

19. 特别委员会强调,虽然又被拒绝进入占领区去直接观察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中的生活状况,也不能与占领当局的代表会谈,但是仍能收集了占领区中影响着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人日常生活的整体情况严重恶化的大量证据。

20. 虽有这些限制,特别委员会在本报告中尝试向大会提出关于它所了解的影响着占领区中人权情况的种种现象的主要意见。本报告是特别委员会尝试简括地解释,对巴勒斯坦几十年的占领,其深远影响渐渐渗透到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生活的方方面面,造成不但是对公民与政治权利、并且是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大规模侵犯。

21. 在第二次起义期间,占领区中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表现了少见的极端愤怒、沮丧、暴力、和失望,使国际社会长时间无能为力。四方(美国、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联合国)宣布的为解决巴勒斯坦-以色列争端的路线图推动订立和平计划,产生了希望,很可能导致在加沙、西岸、甚至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的质的改变。

22. 委员会成员们必须注意新的形势发展,最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总理马哈穆德·阿巴斯和以色列总理阿里尔·沙龙开会进行对话,尝试采取尽量减少暴力对抗的切实步骤,说不定会立即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的困苦,说不定会在较后阶段减轻被占领戈兰的叙利亚人民的困苦。至今所采取的步骤只是试探性的,不过,中国谚语说,“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在占领区的巴勒斯坦人的人权情况也是这样。根据国际和平计划的规定,以色列已经开始从根据《奥斯陆和平协定》加沙和伯利恒原巴勒斯坦控制区撤出。我们可能开始看到一些双方都将得益的变化。

23. 秘书长科菲·安南在对国际民间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会议的致词中,要求达成全盘的公正解决办法,只有这样才能够给两个民族、以至给全区域,都带来安全与繁荣。

四. 占领区的人权状况

24. 报告的本节在很大程度上取材于特别委员会在听取口头作证期间所获得的大量资料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所提出的其他文件。有联合国逐字记录报告员整理的口头证词记录备考。

25. 本节重点在于巴勒斯坦占领区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被部分或全部剥夺的基本人权。列出这些人权时，特别要反映在委员会作证的证人们所表达的严肃关注。

A. 自决权

26. 大多数证人详细地指出，居住在巴勒斯坦占领区的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当前的主要问题是以色列部队加紧了对他们家园的军事占领。过去 12 个月，情况更趋恶化——其间建成隔离墙，巴勒斯坦人称之为“种族隔离墙”。儿童基金会统计数字显示，迄今为止，在西岸西北部地区已经建成 190 公里通电的带刺铁丝网藩篱，计划要建筑共 650 公里。2003 年 7 月以来，工程第二阶段进度加快，24 小时施工，昼夜不歇。隔离墙并不是沿着 1967 年的“绿线”，而是穿过西岸部分地区，把居住在 27 个城镇的 95 000 名巴勒斯坦人同西岸其他地区隔离开来。据估计，西岸 65 个乡镇的约 20 万居民将直接受到影响。这堵墙形成一些圈状地带，有些乡镇整个同其附近地区隔离开来；图勒凯尔姆就是一例。汲取安全饮水的路将隔断，农田遭到破坏，威胁数万巴勒斯坦人的生计，破坏大量经济活动及社会和教育事务。预期西岸最肥沃的农田中，估计有 10 万德南被以色列占领军没收，在第一期筑墙期间被毁。这就造成极大量的财产消失，其中包括成千上万巴勒斯坦人赖以维生的私有农田和橄榄树、水井、柑橘林和温室。此外，墙附近的农田据称又被宣布为巴勒斯坦人不得入内地区，沦于荒芜。

27. 若干人权问题非政府组织已收到北部卡尔启里亚区域村民的许多投诉，他们种田或送孩子上学，现在不得不多步行或开车 20 公里。教师去学校，须得到特别旅行安全核准。在巴勒斯坦占领区的南部，墙对巴勒斯坦居民不利，但犹太居民却会从中受益。在以色列内部，公众舆论并不了解此墙的灾难性后果及其在最近的将来对巴勒斯坦人心理和日常生活所造成的全面影响。这个墙有些地段甚至比前柏林墙还高，将建军事管制塔，有些地方还布设雷区保护。

28.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五十三条禁止破坏不动产或私人财产，但为军事行动所绝对必要者则为例外。该公约的正式评注把第五十三条上述例外解释为：因此，占领军在有紧迫军事需求的情况下，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破坏巴勒斯坦占领区内某些私有或公共财产。

29. 证人对墙的军事必要性提出疑问，因为以色列部队已经通过检查站、封闭道路和宵禁控制了主要的巴勒斯坦城镇。此墙具有深远的政治影响，它虽然名为安全藩篱，但巴勒斯坦人担心它会成为边界；以色列以后会声称以此线、而非绿线为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之边界。证人强烈反对建筑此墙，因为这意味着占领当局将片面强行划定以色列与巴勒斯坦国之边界，最后东耶路撒冷会为以色列所永久兼并。

30. 另外，建筑此墙对巴勒斯坦占领区犹太居民的影响同对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的影响是不一样的。犹太居民可以很容易经过此墙前往以色列，而非犹太

居民则将被拒之门外。以色列公民可以随意经过此墙进入巴勒斯坦占领区，而巴勒斯坦占领区的阿拉伯人则没有相应的自由。今天，以色列居民可以自由出入加沙，但阿拉伯人，不论是加沙和东耶路撒冷、还是西岸和以色列的阿拉伯人，则要经过特别安全审查才能出入加沙。

31. 其他的巴勒斯坦消息来源称，据说该墙将逐渐兼并西岸约 55% 的地方，其中部、西侧和东侧，包括约旦河谷以及主要的水源。该墙将把巴勒斯坦人口封闭、孤立在西岸 45% 面积的小区 and 飞地内；还会把西岸的南部和北部实际上及从职能上隔离开来。该墙据称要包括 98% 的犹太定居点和至多 44 万名巴勒斯坦人，其中约半数并没有以色列居民身份。该墙把巴勒斯坦国的未来首都和经济中心——东耶路撒冷——同工业、农业或商业重镇卡尔启里亚和图勒凯尔姆等地隔绝开来，给巴勒斯坦拥有自给自足现代经济的前景蒙上阴影。

32. 因此，国际社会正在目睹以色列逐步兼并大片巴勒斯坦领土，在巴勒斯坦占领区内又冒出约 50 个孤立地带和孤岛，损害构成巴勒斯坦的各块土地的领土完整。2003 年 7 月 15 日和 16 日，联合国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讨论会在日内瓦举行；巴勒斯坦占领区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会上质问国际社会何以对建筑此墙保持沉默，并用“征服”一词形容以色列人对这堵墙的态度。

33. 2003 年 6 月 4 日启用路线图，无疑给阿拉伯区域带来了一定希望，但特别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期间，成员们听到了若干关切问题。在此阶段，估计“四方”不会采取任何步骤、来提请以色列注意其对巴勒斯坦占领区担负的国际义务。

B. 行动自由和选择住所自由的权利

34. 加紧对巴勒斯坦占领区的军事占领造成各种后果，其中应当指出的是对行动自由和选择住所自由的严厉限制。由于封闭道路、局部宵禁以及重重设卡，成千上万的普通巴勒斯坦公民不能上班、种田或送孩子上学。在西岸约有 140 个常设检查站，仅在加沙地带就另有 25 至 30 个。除此之外，还有在巴勒斯坦占领区全境每日设立并移动的检查站。外部封闭包括关闭所有边界出口或限制通行。巴勒斯坦人设法走其他便道，但这些便道也经常遭推土机破坏。

35. 出于所谓的安全理由，35 岁以下的巴勒斯坦年青人现在已领不到出国旅行、甚至是从巴勒斯坦占领区一个城市前往另一城市的许可证。坦克常常堵住医院大门，不让医生护士入内。检查站现在越来越多地拦住救护车等待、检查，一等就是几个小时，车上有伤员或老年病人急需诊治也不行。另据报道，有些临产孕妇不能及时赶到附近医院，结果在恶劣的卫生条件下、就在检查站分娩。许多中学生因为要通过许多检查站，还要绕道，未能及时赶到考场、参加每年一度的六月大考。动用了约 200 辆出租车，有时甚至是救护车，来运送中学生。出租车司机如果走不对公众开放的道路，就要交纳高额罚款。很难给出有关学生人数的精确统计数字，但有一次，有 23 名同学受阻。其中有些学生今天还获准上学，明天又不行了，第二年只好留级一年。

36. 由于路障众多，还要经过若干检查站，许多穆斯林和基督徒现在无法做礼拜。有些地区的宗教场所往往被坦克包围。此外，年龄不足 40 岁者星期五不得在阿克萨清真寺礼拜。

37. 在拉马拉，青少年上学路上受到军事人员恫吓或逮捕。一名 15 岁少年先遭毒打，再被扔进垃圾箱，后来过路人把他救出。在索姆达检查站，一名证人听见有人争吵，接着，听见一颗子弹从他耳边飞过，一看原来是一名男子头部中弹，受重伤。这名证人和几个同伴叫不到出租车，但设法抬着这名不省人事的男子过检查站，把他送到伯利恒的一家医院；40 天后，这名男子最终还是不治。同其他许多类似情形一样，这名证人和协助他的人用自己的身体作盾牌，不顾以色列士兵的咒骂，把伤员送去医院。

38. 也有时候，在发生事件后，以色列部队同意把受重伤的巴勒斯坦人送到以色列医院，但以色列医院收费奇昂，医疗费每天 400 美元。巴勒斯坦伤员要立即付费，才能在医院接受进一步治疗。走地方道路常遭伏击，救护车因此难以把所有伤员送进医院或送到埃及或约旦。检查站很拥挤，人们数以百计地不得不在埃及或约旦边境以及阿伦比桥等候。

39. 耶路撒冷仍被围城。巴勒斯坦人不准去加沙或西岸其他地方。检查站是紧张局势的鲜明写照：检查站戒备森严，等候通过的人就少；如果检查站看不见军队，人们就排长队，有时甚至出现秩序混乱。证人称：每个星期，他们都收到巴勒斯坦人的几百份投诉，称在检查站遭到殴打有时达几小时。

40. 在耶路撒冷，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家庭住在城里却没有户口，他们是 1967 年战争时逃离、战后又回来的。妇女特别受累，因为男子上班去了，她们却不得不在街上排队数小时，才能解决行政方面的问题。没有户口，就得不到正常的保健和社会服务，儿童不能在以色列公立学校就读。2002 年以来，由于内政部长决定不再受理家庭团聚申请，只有 5% 的巴勒斯坦人领到户口。以色列当局以安全为由，阻挠家庭团聚。

41. 伯利恒的巴勒斯坦妇女要想嫁给一位以色列公民的阿拉伯男子，就要经过经年累月的司法程序，最后仅能领到户口而已。大多数人根本不再等待。

42. 本报告所述期间，又有一起恶劣的事态发展：2002 年 8 月，以色列军方发布第 510 号命令第 84 号修正，授权西岸军事指挥官给据称危及安全的巴勒斯坦人“指派住地”。据报道，曾于 2002 年 9 月和 2003 年 5 月两次执行此项军令。两次都有若干巴勒斯坦居民从西岸被送到加沙地带，住进“指派住地”两年。

43. 由于以色列执行关闭政策，巴勒斯坦人民失业率急剧上升，经济处境每况愈下，出现了人道主义危机；另一方面，国际人道主义机构的进入受到越来越多限制，包括不让它们经主要边境站点（特拉维夫国际机场和阿伦比桥）进入以色列，也不让进入巴勒斯坦占领区，这进一步加剧了上述危机。2003 年 4 月至 6 月间，

国际公民，包括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和巴勒斯坦组织的工作人员，不能进入加沙地带，或经拖延。2003 年 5 月，边界对除持有外交护照者之外的所有国际公民都关闭九天，要进入加沙地带，最多要等三个星期。在此期间，袭击国际工作人员的次数增多。2002 年 12 月儿童基金会一名国际工作人员遇害之后，又有一个国际和平运动的三名成员于 2003 年 3 月和 4 月被以色列部队打死、打伤。

C. 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平，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处的权利

44. 在经过相对平静的一段时间之后，以色列部队重又开始毁坏房屋和财产。第二次起义爆发以来，以色列部队加强了对西岸和加沙地带平民区的轰炸，给家庭、学校、教堂、清真寺和公共或私人财产造成破坏。以色列喷气式飞机袭击了巴勒斯坦安全中心，对该中心及邻近的居民楼造成严重破坏。去年建造的一所清真寺于 2003 年 2 月 5 日被摧毁。

45. 此外，以色列总检察长于 2002 年 8 月 2 日发布命令，宣布：凡袭击巴勒斯坦占领区内占领军和定居者的巴勒斯坦自杀炸弹手和武装分子，不仅将放逐其亲戚，还要拆毁其家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执行这一命令摧毁了巴勒斯坦占领区的 241 栋房屋，西岸 188 栋，加沙地带 53 栋。据估计，在整个起义期间，巴勒斯坦占领区约有 3 000 栋房屋被毁，另有 12 000 栋遭到严重破坏。光在加沙地带，此期间就有 637 栋房屋被拆毁，造成至少 6 000 名巴勒斯坦人无家可归。此外，还有工厂和商店等，134 处商业财产被毁。基础设施继续受到毁损，道路、水资源、电力、污水处理和通讯网络遭破坏。

46. 许多证人强调，巴勒斯坦人认为此类行动乃是集体惩罚的各种形式，违反了日内瓦公约的数项条款（尤其是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三条和第一百四十七条）。许多房屋并不是在战斗期间摧毁的。而是以色列部队觉得巴勒斯坦居民碍事，就迫使他们离开家园，以推土机把房屋夷为平地，可是，整个事情同恐怖主义没有什么关系。

47. 又一次，以色列部队动用直升机或飞机摧毁了 42 个雇用 5 或 6 人的小企业，指责它们属于恐怖团体或制造武器。仅在靠近埃及的拉法赫地区，第二次起义以来就有 600 栋房屋被拆毁。其中没有一栋是非法建筑的，也没有查出任何房主曾对以色列造成伤害。

48. 以色列拆房政策是根据 1954 年关于在以色列和占领区规划土地使用和建筑区划的克伦法在本报告所述年度，目标转向以色列境内的巴勒斯坦财产，包括宗教场所。科夫尔卡斯姆一个有 17 栋房屋的居民区整个被毁，利达和拉姆勒也有多起毁房行动。2003 年 2 月 5 日是穆斯林节日的前夕；这天，在内盖夫区域的泰勒伊勒马拉赫，几个月前刚建成的一座清真寺遭到毁坏。2003 年 3 月 4 日，奥夫达特附近三个村庄的麦田全部被飞机喷洒了除莠剂，在外面玩的儿童也受到沾染。

49. 还有，当初由于行政方面障碍重重，正常的建筑申请程序难以进行，或者是因为政府根本就没有任何规定，结果建成了“不承认的”村庄；其 7 万多名巴勒斯坦居民（具以色列公民身份）面临被扫地出门、家屋被毁的威胁。

50. 把东内盖夫（赛亚格区）农村剩下的贝都因人集中起来，强迫他们在 7 个现有的城市和 7 个新城市定居，是 2003 年 3 月政府通过的针对贝都因人的沙龙六年计划的一部分。游牧民族不愿被迁入城市的贫穷区；此项政策的制定未征求他们意见，并允许执法人员拆屋毁田，强制执行。

D. 获得合情合理工作条件的权利

51. 起义已有 27 个月，巴勒斯坦所有经济指标都表明不断下滑。目前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只有 2000 年的一半左右。巴勒斯坦的失业率超过 50%。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人口有 60% 生活在每天 2 美元这一贫穷线以下。⁵ 在 2000 年 9 月，贫穷人数为 63.7 万人，如今却翻了 3 番，已近 200 万人。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巴勒斯坦的出口减少近一半，进口减少三分之一。1999 年的投资额估计为 15 亿美元，到 2002 年则减到只有 1.4 亿美元。截至 2002 年 8 月底，冲突造成的物质破坏价值达 7.28 亿美元，这两年多点时间里的国民收入共损失了 54 亿美元。

52. 2000 年 9 月，约有 12.8 万个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和以色列定居点工作。起义爆发后，以色列签发的的工作许可证数急剧减少。到 2002 年底仅签发了 3.2 万份，其中只有一半左右被工人实际利用，因为工人从西岸和加沙地带去工作地点面临极大困难。其结果是，以色列的巴勒斯坦工人逐渐由外国工人取代。

53. 地方宵禁、道路封闭和检查站使成百上千的农民无法在自己的地里耕种，因此而失去收入。他们的土地还被以色列军队没收，用于军事目的、建筑隔离墙、或开辟新的犹太定居点。有证人说，即便巴勒斯坦农民能够耕种，他们也不能随意出售作物。他们必须通过以色列公司出售作物，这些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出口巴勒斯坦货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业财产和公司也蒙受严重损失。有一家大宗生产地砖的先进民营工厂，因业主难以往厂里评估财产损失而无法交付订单产品。工厂变成了军营，许多工人因此而失去工作。

54. 此外，封闭道路和宵禁严重干扰了物品和原材料的运输，物品和原材料常常是没有，或无法运抵生产厂家。在占领区内，即便是短途运输物品也日益困难，因为巴勒斯坦的卡车不能从一地开往另一地或进入某些地区。要将物品运入或运出某镇/某地，只能在以色列士兵的监督下，在检查站这边将物品卸下卡车，然后装上检查站另一边的卡车（背对背制度）。如果检查站开放，司机往往要等好几个小时才能轮到他们通行，而商品特别是水果、蔬菜、乳制品和鲜花等易腐物品却变了质或损坏，卖不出去或贬值。据估计，1999 年至 2002 年，四分之一民营企业工人队伍已被解雇，民营企业的国内总产值约减少 35%。到 2002 年底，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欠民营供应商的账单近 2 亿美元。

55. 巴勒斯坦经济蒙受的破坏对以色列也有影响，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以色列人均国内总产值下降 9%，据 2003 年世界银行报告估计，以色列的损失在 30 亿至 36 亿美元之间。

56. 经济危机使许多家庭的生活条件严重恶化，他们长期没有工作或收入。虽说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捐助者和非政府组织努力提供就业和创收机会，但极大多数巴勒斯坦人如今仍不得不靠粮食援助生存。

E. 受教育的权利

57. 根据儿童基金会 2003 年 6 月的统计数据，自第二次起义爆发以来，有 498 所学校因宵禁、被占用和关闭而受干扰和停课。有 9 所学校完全关闭，其中 3 所变成以色列的军事基地。炮击和枪击毁坏了 269 所学校的校舍。至少有 275 所学校位于燃点附近。

58. 2002 年 9 月以来，由于关闭和宵禁，大多数地区的大、中小学以至幼儿园的学生和儿童在近半数学习日中无法上学。有些大学被以色列军队永久关闭。目前这种上学受限的状况对相关儿童、青少年和学生的教育发展有着长期影响。

59. 2002 年 6 月以来，以色列-巴勒斯坦家庭团圆活动停止，因此也停止了在国外出生、父母一方为以色列人、另一方为巴勒斯坦的儿童的登记工作。到 2002 年 12 月，在以色列或东耶路撒冷出生并在巴勒斯坦人口登记处登记的儿童登记也被停止。这些儿童的父母没有居住许可证，因此，这些儿童未在以色列人口登记处登记，也就不能上以色列学校。他们游晃街头时可能成为以色列部队的虐待对象。据报，明年在耶路撒冷有 1 万名儿童需要校舍。

60. 学校关闭、失业、经济压力，这些都使童工日益增加，尤其是 15 岁以下的童工。2001 年至 2002 年期间，童工现象日益突出，但尚未精确统计。在危险环境中、在检查站周围以及在工厂、家庭作坊、田间和街上都有儿童在做工。尽管有相对较严的就业法，警察、社会服务部门和教育部门都没有充分资源执法。有些童工使整个家庭免于挨饿，包括家中的兄弟姐妹。

F. 健康权

61. 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生活水准的大幅下降加剧了营养不良状况，使健康状况恶化，患病或得不到充分医疗的人数增加。根据儿童基金会 2003 年 6 月的统计数据，有孩子的巴勒斯坦妇女中有 38% 都说日益难以得到保健服务，其中有 65% 的妇女表示食物质量变差。

62. 有一名证人表示，根据巴勒斯坦卫生部的记录，自起义开始至 2002 年 9 月，以色列部队袭击医院 200 多次，袭击救护车 240 次，毁坏 34 辆车。在这些事件中，有 18 名医务人员死亡，370 人受伤。在同一时期，由于关闭和封锁，有 650 个病人无法及时得到治疗，其中有些病人急需治疗。另一证人通过电话举报

说，在 2003 年 6 月 14 日，有 14 辆载有 80 个重病病人的救护车等候在埃及边境，只有两辆救护车获准过境。在救护车中和在家中分娩的事例急剧增加，给产妇带来危险及后遗症。在检查站出生的 52 个婴儿中，有 27 人死亡。

63. 以色列部队于 2002 年 3、4 月间入侵占领区后，疫苗接种和体检等常规保健大幅减少。这期间有约 50 万儿童未接受疫苗接种。在此期间对蓄水池和水管的军事袭击使巴勒斯坦的供水更加短缺，以致西岸许多城镇和村庄长时间断水。而且，由于宵禁和通过检查站困难，运水对村民来说过于昂贵，他们不得利用水井及河流等不纯净水源，由此大大增加了患上水媒疾病和流行病的危险。纳布卢斯外围的 Beit Dajan、Beit Fureek、Til、Sura、Bureen、Arak 等村庄以及 Tubas、杰宁、纳布卢斯和塞勒菲特等区内的其他 25 个村庄尤其如此。另据报告，6 个月至 5 岁的巴勒斯坦儿童中有 38% 都有贫血，43% 的巴勒斯坦妇女需要精神——社会支助。2003 年 4 月，加沙社区心理健康方案所作的一项调查表明，60% 以上的儿童曾目睹家人死亡或受伤，80% 以上的儿童目睹过枪击。接受抽样调查的 344 个儿童中有近三分之一患有严重的创伤后紧张综合症，需要立即治疗，约一半有轻度的心理紊乱症状。

G. 自由权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64. 2002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以色列部队在巴勒斯坦占领区内采取“防御盾牌行动”，其后又在 2002 年 6 月采取“坚定警卫行动”，再度占领了西岸 7 个主要城市及附近的难民营和村庄。对杰宁、盖勒吉利耶、伯利恒、纳布卢斯、图勒凯尔姆、拉马拉和希布伦实行宵禁，使 70 多万人处于类似于软禁的状况，时常被困在家中。与此相似，2002 年 9 月，西岸 39 个镇、村和难民营中的 68.8 万巴勒斯坦人被宵禁困在家中（见 E/CN.4/2003/30，第 12 段）。直至 2002 年末和 2003 年上半年，以色列部队继续再度占领着西岸这些城市（除了杰里科）和加沙地带。

65. 在这一时期，以色列部队继续在整个巴勒斯坦占领区内开展大规模逮捕行动。目前约有 5 200 个巴勒斯坦人被拘留，其中有 800 到 1 200 人没有控罪，是根据军事行政命令予以拘留的，这些命令可以无限续延。有几个证人表示关切巴勒斯坦被拘留者所处拘留环境的严重恶化；被拘留者在拥挤的囚室内生活，有时在帐篷中，没有足够的食物和通风条件。被拘留者常常不得不自己花钱买食物。卫生和医疗设施严重短缺，尤其是对患病、残疾或受伤的被拘留者更缺。

66. 许多被拘留者被隔离监禁。最近开始生效的一项新法律不再允许律师探视被拘留者。家属仍然很少能够探视，遭遇问题不少。2003 年 6 月 27 日，一些被拘留者绝食抗议几个监狱的恶劣拘留环境。有一个证人提到，被拘留者并不一定可准从事信仰活动，有时可兰经被没收。红十字委员会只是部分恢复了访问活动，即对耶路撒冷和拉马拉拘留中心的访问。有一些被拘留者被关在不公开之处，与外界隔绝。

67. 证人强调指出, 12 岁至 45 岁的男性都可能被任意逮捕, 关在军营或拘留处。一旦被捕, 他们便遭殴打, 当众受辱, 被迫裸体游街。许多儿童和青少年因为向军队扔石块而在街上或在检查站被捕。他们被蒙上眼睛、带上手铐, 根本不可能通知其家人。他们长时间受审讯, 被判处几个月监禁。将他们与成年人拘留在一起, 承受相同的有辱人格的残酷待遇。此类虐待包括殴打、剥夺睡眠、铐在小椅子上。2003 年 6 月, 有 75 个妇女和女孩被拘留在同样的恶劣环境中。将她们与男性囚犯关在同一监狱, 常常是受男狱警监管。在第二次起义期间, 约有 1 400 名儿童被以色列当局逮捕, 其中近 320 人仍在拘留中。

H. 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权

68. 一些证人说, 以色列军队继续袭击媒体机构和记者。2002 年 6 月 24 日, 以色列部队占领了在拉马拉的新闻和文化部楼以及 Arrwaj 和 Al-Istiglal 地方电视台的办公室和设施。8 月 15 日, 以色列部队撤出该楼, 楼内设备严重被毁。整个这段时间, 广播停止。2003 年 3 月, 以色列部队控制了 5 个地方性阿拉伯和国际电视台以及祖国电视、路透社和美联社的地方办事处。

6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约有 10 名记者在工作中被以色列部队杀害。为特别委员会放了一盘录像带, 其中显示了巴勒斯坦电视台一名摄影师流血致死的情况, 他于 2003 年 4 月 19 日在纳布卢斯市报道该市所发事件时头部中弹。根据某些资料, 2002 年期间发生了 211 起事件, 2003 年 1 月至 5 月发生 39 起事件。其中大多数都发生受伤、逮捕、拘留、辱骂和殴打、没有或销毁电视、电台和新闻中心以及没收设备。

70. 在人权捍卫者这方面, 2003 年 5 月 21 日, 以色列外交部长发表声明, 声称“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人权办事处大都为巴勒斯坦恐怖分子提供庇护”, 有鉴于此, 大赦国际、欧洲与地中海人权网、人权监察站、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等许多国际非政府组织于 2003 年 5 月 27 日发布新闻稿表示, 他们深为关切以色列对地方和国际人权捍卫者、人道主义工作者或和平活动人士的活动不断增加限制, 并危胁这些人员的人身安全。据报, 这些人员中被捕和被驱逐、或被禁止进入以色列或加沙地带的情况日益增多。

I. 生命权

71. 有几个证人表示, 在整个起义期间, 约有 2 210 个巴勒斯坦平民被以色列军队杀害, 其中包括 422 个儿童, 另有 24 000 人受伤。根据巴勒斯坦人权中心的信息,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巴勒斯坦占领区内有 696 个平民被杀害(加沙地带 413 人, 西岸 283 人)。同一时期, 在占领区内有 152 个儿童和青少年被杀害, 而自第二次起义开始以来被杀害的儿童和青少年总数是 540 人(448 人是巴勒斯坦人, 92 人是以色列儿童)。

72. 国际法严禁对平民人口使用过分、过当的武力，包括动用正式战争所用的武器，但以色列继续使用此类武力，尤其是使用坦克发射的导弹。

73. 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刺杀行动几倍增加。以色列部队在巴勒斯坦占领区内进行了 62 次袭击（西岸 38 次，加沙地带 24 次），杀害目标对象 81 人和无辜平民 69 人。另有 384 个巴勒斯坦人在这些袭击中受伤。这些袭击往往发生在居民区或商业区使用空中轰炸，白昼以行进中的车辆为目标，无固定时间。

7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部队或定居者的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仍未受到处罚。虽然以色列境内每个公民或代表巴勒斯坦人利益的律师都可向最高法院申诉，但需经过几年的程序才能审理具体案件。有一个证人表示，他向最高法院报告士兵犯下战争罪的若干案子。法院知道这些案子，但未作出任何裁决。未对所涉士兵采取任何行动，也没为受害人或其家属采取任何补偿措施。

75. 根据以色列军方检察长近期的言论，自第二次起义爆发以来，因涉及巴勒斯坦人被杀而起诉以色列军人的案子只有 6 起。高级法院始终拒绝接受关于使用箭形坦克炮弹问题的请愿书，并且在就人盾和刺杀政策的请愿书作出裁决前也不签发禁止实行此类政策的禁令。

五. 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人权局势

76. 在访问大马士革期间，特别委员会收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司长转交的一份声明（附件二为部分摘要），该文件可供查阅。特别委员会还收到库奈特拉省政府题为“库奈特拉省关于 2003 年以色列在叙利亚戈兰占领区侵犯人权种种行径的报告”的报告，该报告也可供查阅。

A. 背景情况

77. 特别委员会前几份报告已说过，戈兰从 1967 年以来一直被以色列占领。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决定在戈兰占领区强行实施以色列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管理；这实际上是吞并该领土。安全理事会在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中认为吞并无效。

78. 大会第 53/57 号决议中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采取意图改变叙利亚戈兰占领区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构成公然违反国际法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因而没有法律效力。戈兰的阿拉伯人也不接受或承认吞并。因此，联合国从未承认过吞并。

B. 人权局势严重恶化

79. 特别委员会曾会晤的叙利亚政府官员，包括库奈特拉省总督都强调，叙利亚戈兰占领区的人权局势在本报告期间进一步恶化。以色列继续推行占领政策：摧

毁了 40 多个叙利亚村庄，同时建立了人口达 2 万至 2.2 万人的 44 个犹太人定居点。

80. 以色列政府将在未来 10 年中提供补偿和优惠贷款，鼓励多达 1 万的前苏联的定居者和移民，脱离巴勒斯坦占领区的经济困境，前往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定居。为了破坏目前的和平努力并阻止以色列政府将来可能从戈兰占领区撤离，以色列议会正在审查一份新的法律草案，其中规定在戈兰问题上作出任何让步都需要议会 61 票多数通过。

8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当局在戈兰占领区没收大片土地。可耕地面积从 5 万德南缩小为 2 万德南。叙利亚农民丧失了桃园和苹果园的所有生产。没收的土地不是埋设地雷，就是变成军事区或训练场。象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那样，村民不得利用他们自己的水资源，还被剥夺了利用马塞德布湖水资源的机会。这些水资源被运送到在被占领的戈兰设立的犹太人定居点。

82. 然后，叙利亚村民被迫用高于犹太人定居者的价格购买分配的水。不但如此，向他们供应的水量只有分配给犹太人定居者的十分之一，根本不能满足他们的日常需要。库奈特拉在被以色列部队摧毁之前大约有 15 万居民，特别委员会访问这个鬼城期间看到一个说明被占领的戈兰水资源网的图，说明水资源在该地区的战略重要性。

83. 在叙利亚拥有的三分之一土地上居住着 50 万叙利亚阿拉伯人，其中许多人是戈兰占领区的难民，在戈兰占领区居住着约 5 万叙利亚阿拉伯人，他们的生活越来越艰难。除了影响该地区的经济危机和缺少就业机会之外，在特别委员会作证的 3 位证人都证实被占领的戈兰教育水平下降，因为合格的教师或教授不准到被占领的戈兰学校教书。他们说，以色列牺牲阿拉伯人，在被占领的戈兰学校系统中继续强行使用希伯来文教科书和歪曲历史的政策，以打击民众、儿童或青少年的士气。整个一代青少年都被吸毒和录像游戏机毁灭了。拒绝在以色列军队服役的人遭到监禁，但并非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愿意返回戈兰的大马士革年轻的叙利亚毕业生获得的就业机会非常有限。如果他们在学习期间每年到叙利亚戈兰探亲一次，他们返回时就不准离开戈兰。

84. 以色列在隔离叙利亚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边界上第一次设立了几个检查站。叙利亚人认为这种举动是一种挑衅性措施，因为边界两边几乎没有人口流动。

85. 由于严重缺少保健中心，甚至该地区的主要村庄也完全没有医疗诊所，叙利亚戈兰人民的保健条件依然非常艰难。居民做一个小手术也必须前往占领区的巴勒斯坦拿撒勒、萨法德或耶路撒冷等地。

86. 在特别委员会访问之前两周，被占领的戈兰阿拉伯人举行公开示威，表示他们拒绝接受以色列的占领、身份证和强加给戈兰的学校系统。

六.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8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巴勒斯坦占领区和戈兰占领区人权状况严重恶化。大多数证人前往特别委员会作证都要花几个小时，穿越许多小路、等待许多检查站的检查和再等上几个小时才跨越边界前往开罗、安曼或大马士革。还有许多证人根本不能到特别委员会作证。

88. 巴勒斯坦占领区和戈兰占领区的军事占领不断增强以及有关的地方宵禁、道路封闭和检查站激增，使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的日常生活难以忍受，窒息了占领区的所有人民、经济和文化。

89. 以色列使用正当安全理由时不能无视发生在非战争情况中忽视人权以及不尊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条款的现象。

90. 以色列用一切手段加快建造隔离墙，巴勒斯坦人认为这是吞并他们最富饶的国土和企图破坏巴勒斯坦的领土完整和领土毗连，而巴勒斯坦的领土完整和毗连已经受到遍及巴勒斯坦各地的犹太人定居点的严重破坏。

91. 特别委员会关注的另一问题是，有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以色列牺牲居住在巴勒斯坦占领区和戈兰占领区的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的利益，在这些地区采取控制取水和用水的政策。特别委员会认为，如果不妥善分享水这个最重要的战略资源，该区域的问题就不可能和平解决。

92. 特别委员会指出，在委员会前往该区域访问的几天前公布的路线图，无疑增加了人们的希望，但是对有关各方执行路线图的真正意愿和能力也令人产生许多疑虑。特别委员会只能热切希望巴勒斯坦主要武装团体商定的脆弱停火能够导致更多的建立信任措施、成为和平的一种前奏，和为各邻国举行实质性问题的谈判留有空间，它们如果商定一种共同接受的生活方式，将获得更大。

93. 然而，特别委员会在日内瓦和当地访问期间会晤的大多数联合国机构代表，都强调巴勒斯坦占领区和加沙地带已处于严重的人道主义崩溃边缘，有 60% 的巴勒斯坦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人民不能工作和谋生，他们越来越严重依靠外国粮食援助和其他基本设施。不幸的是，由于该区域爆发另一起冲突，国际金融资源更加稀少，巴勒斯坦占领区、加沙地带和戈兰占领区得不到象过去那样的注意。

94. 特别委员会可以预见，影响巴勒斯坦占领区和加沙地带的经济灾难迟早会蔓延到以色列，阻碍以色列自己的发展。

95. 特别委员会通过许多证人了解到，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都认为他们的生活条件接近于监狱中的生活条件：儿童上学变得越来越危险。普通公民被剥夺了获得基本医疗设施的权利，伤病员在医院受到长时间耽误后才获得适当的治

疗。学生进入大学后经常要重新学习前几年的所有课程，从而被剥夺通过考试的机会。

96. 特别委员会质问以色列攻击一个未来国家的有生力量、以前所未有的规模破坏房屋、私有财产和公共建筑、宗教圣地、没收或毁坏巴勒斯坦的大量农作物。也质问大多数属于行政拘留的被监禁的巴勒斯坦人这么多。最后同样重要的是质问第二次起义中杀害了那么多人和使其他人受伤或致残。

97. 在占领年代里，以色列当局实施了全面详细的法律和规章制度或行政措施，影响到占领区的巴勒斯坦人和叙利亚人的各方面生活。法律和规章赋予以色列官员大量的权力和自由度，以控制占领区内人民的生活。根据特别委员会的了解，以色列当局采用的严格控制方式完全不符合人权和义务的规定，并违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许多条款。

98. 特别委员会 2002 年的报告指出，巴勒斯坦人的人权被忽视和受侵犯。与特别委员会面谈的证人认为，现在最迫切需要改善占领区的人权状况，在路线图进程中提供足够的空间和注意力，以便妥善解决这些问题。特别委员会重申，对以色列当局不合作的态度表示遗憾，这造成特别委员会不能访问巴勒斯坦占领区等等后果。

B. 建议

99. 特别委员会重申以前给大会的报告所提出的建议。

100. 特别是，鉴于上述状况严重，特别委员会认为，现在以色列当局应该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巴勒斯坦占领区、亲自看人权现状以及确实获知以色列政府在这些工作上的意见。

特别委员会建议，除其他外：

(a) 以色列政府：

- (一) 努力执行路线图，尤其是从巴勒斯坦占领区和戈兰占领区撤军；
- (二) 承认《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法律上和事实上都适用于巴勒斯坦占领区并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区别军事目标和平民及民用物体；
- (三) 确保在战争中尊重使用正当手段和方法的原则；
- (四) 取消地方宵禁、封闭公路和检查站，并允许自由进入学校、医院和工作场所；
- (五) 允许大多数巴勒斯坦工人恢复在以色列继续工作；
- (六) 禁止大规模逮捕和任意拘留，并坚持最近采取的释放 300 多名被监禁者的初步措施；释放所有的被行政拘留者，包括没有犯下谋杀等严重罪行的被

拘留者；保证被拘留者的狱中条件符合《国际禁止酷刑公约》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

(t) 不再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占领区之间建造隔离墙或安全墙，因为它们的长期影响有损于以色列、即将成立的巴勒斯坦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公正和可持续的和平。

(u) 停止执行摧毁房屋和财产及其有关犹太人定居点的政策以及没收大片巴勒斯坦土地等破坏巴勒斯坦领土完整的政策。

(v) 执行所有联合国机构的建议，包括禁止酷刑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b)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一) 努力执行路线图，尤其是控制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务必不让他们以自杀携弹爆炸或投掷炸弹等暴力行为攻击平民或以色列目标；

(二) 根据国际标准逮捕那些策划或参与攻击以色列平民的人并把他们绳之以法；

(三) 充分适用《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因为它们适用于巴勒斯坦占领区。

(c) 大会：

(一) 请《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采取具体措施，履行确保以色列尊重这项公约的义务；

(二) 鼓励建立一种独立于有关各方但得到各方全面合作的机制，充分调查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案件；

(三) 执行已签署的所有协定以及以以色列遵守国际人权标准为条件而订的国内立法。

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² 同上，第 972 卷。

³ 同上，第 249 卷第 3511 号。

⁴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1915 年，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⁵ 世界银行，“起义 27 个月、封闭和巴勒斯坦经济危机；评估文件”（华盛顿特区 2003 年 5 月）。

附件一

在特别委员会于 2003 年执行实地任务期间，向特别委员会作证的非政府组织

阿达拉赫：阿拉伯少数族裔权利法律中心

达梅尔囚犯支助协会（耶路撒冷）

达梅尔人权协会（加沙）

法律援助会（拉马拉）

梅赞人权中心（加沙）

采勒姆，占领区内人权以色列信息中心（西岸）

民主和工作人员权利中心，拉马拉环境署（耶路撒冷）

政治犯和被关押者朋友会（拿撒勒）

Hamoked 维护个人权利中心（耶路撒冷）

胡萨姆协会

以色列反对拆除房屋委员会（耶路撒冷）

耶路撒冷人权中心

耶路撒冷法律援助和人权中心（拉马拉）

耶路撒冷社会和经济权利中心（耶路撒冷）

法律学会（耶路撒冷）

曼德拉人权研究所，西岸（拉马拉）

巴勒斯坦农业救济委员会（耶路撒冷）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加沙）

巴勒斯坦人权监测小组（耶路撒冷）

维护人权医生协会（特拉维夫）

制止以色列境内的酷刑公共委员会（耶路撒冷）

人权声援国际（纳布卢斯）

附件二

2003 年 6 月 20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提交给特别委员会的声明

我很高兴在此欢迎你以及一同前来的联合国官员，并再一次深深感谢你们访问我国，推动 1968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2443 (XXIII) 号决议赋予你们的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这一崇高国际使命。

我们极为重视贵委员会在过去 35 年里做出的努力，这些努力都载于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的客观报告。这些报告已经赢得了联合国大多数成员国的尊重和支持，并向国际社会说明了以色列占领当局对居住在戈兰占领区内的我国人民采取不人道行为的真相。

在我们阿拉伯叙利亚人民在叙利亚戈兰高地占领区忍受苦难的 35 年里，从贵委员会成立至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都不遗余力地向贵委员会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设施和文件资料。

我们宣布愿意继续为执行大会第 2443 (XXIII) 号决议提供合作与全力支持，直到占领结束。然而以色列却继续拒绝遵守决议的条件，也不允许贵委员会为履行职责而访问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占领区，因为委员会可以在戈兰亲自观察到以色列的行为给我们阿拉伯叙利亚人民带来的苦难。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行为变得更加严酷，更加为所欲为。你们的访问可向你们和国际社会证实，以色列打算坚持敌视的迫害行为和违反联合国决议的行为，并证实以色列对和平缺乏诚意。

在这方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鼓励贵委员会，和在前几份报告中一样，在下一份报告中提出以色列拒绝接受该决议而严重违反决议的问题，以及以色列在所有生活领域对阿拉伯叙利亚人民实行的多种侵害行为。所有这些行为都将在今年的报告中予以审查。

我们认为我们今年提交贵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资料是前几年报告的延续，因为情况仍然没有改变，甚至日益恶化。以色列占领当局的活动完全不符合国际社会的希望和努力，即以联合国各项原则以及严格执行各项关于阿以纠纷的决议的文字和精神为基础，在中东建立公正、全面的和平。

这份报告与前几份报告的不同之处，在于这份报告描绘了这一地区的更多苦难以及以色列占领当局加紧关押我们的人民。例如，以色列监狱中关押的阿拉伯叙利亚人的数量已经增加。以色列一直在利用经济压力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公民的谋生需要，压榨、压迫并在经济上挤垮他们。尤其是在叙利亚戈兰占领区的定居点和定居者数目急剧增加之后，更为严酷。这一地区的预算已经增加，以便吸收日益增多来自于前苏联的定居者和移民。这些人之所以逃离经济陷于停滞的巴勒斯坦占领区，是因为我们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发起了英勇起义。枪击事件日益增

加，受伤的是阿拉伯叙利亚公民。人、牲畜和农业用地因埋设地雷而受到威胁。与家属和祖国保持联系的人在被不合理程序折磨得精疲力竭之后，还受到越来越多的骚扰，其目的是阻止他们探亲访友。税收的束缚也使他们的生活条件恶化，限制了他们的谋生能力。

报告还提到，以色列歪曲这一地区的历史，偷盗该地区的文物；企图抹灭我们人民的阿拉伯叙利亚身份，用希伯来课程取代阿拉伯民族教育课程；没收及逐步侵蚀我们人民的土地所有权及拒绝给予他们基本自由的政策；被拘押人数增加，使他们遭受酷刑是占领当局处心积虑要竭力剥夺阿拉伯叙利亚戈兰人民和土地的阿拉伯身份的一种手段。但与此同时，我们在戈兰高地的人民的士气高涨。他们面对这些迫害变得更加坚定，更加反抗，无论占领延续多长时间，他们绝不愿意放弃自己的土地和祖国。

尽管国际社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 338（1973）号决议以及土地换和平原则，于 1991 年在马德里启动了和平进程，尽管国际社会为在中东建立和平不断努力，但以色列做法还在持续，甚至变本加厉。这使我们毫无疑问地看到了以色列的企图，以及以色列对遵守联合国各项决议、土地换和平原则以及阿拉伯首脑会议 2002 年在贝鲁特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满足在中东建立公正、全面和平的要求，缺乏诚意。

叙利亚共和国巴沙尔·阿萨德总统曾在不止一个场合强调，必须在本区域实现公正、全面的和平，恢复本区域人民应享有的权利。他说过：“以色列继续占领我国在戈兰的领土是我们最关切的问题，在我们心中始终占据着最重要的位置。解放我国领土是我国优先日程上最重要的根本目标。这对我们而言，与建立公正、全面的和平同样重要。我们赞同公正、全面的和平，但不得以我们的土地或主权为代价。土地和主权问题事关国家尊严，不容怀疑，不容退步。”

总统说：“我们渴望和平，但我们绝不放弃我们的领土，也不会接受对我们主权的任何侵犯。无论是今天还是可预见的未来，我们居住在这些领土上坚定的人民将永远是阿拉伯叙利亚人，因为这些领土将永远是我们的，无论需要多长时间，早晚会重新统一。”

占领本身就是对人权的明目张胆的侵犯。以色列对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和其它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必须停止，以便居住在那里的人民重新获得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权利和基本自由。

最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于同特别委员会之间的现有合作表示深为满意。叙利亚再次表示愿意继续合作，向委员会提供一切便利，帮助委员会履行崇高使命，提请国际舆论注意以色列政策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的危险；注意必须停止占领，以便保障被占领土内的人民切实地真正享有人权；并注意必须在中东地区建立公正全面的和平。